

莱山区第八小学传染病应急处理预案

为增强学校疾病预防与控制意识，提高师生防病能力，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的有关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传染病应急处理预案。

一、可能引起的原因

由于致病因素普遍存在、学生容易得病及环境的影响等因素，稍有不慎极易发生传染性疾病事件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1. 按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要求，校长作为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高度重视学校卫生工作，统一思想，定期进行传染病预防工作的研讨，把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之中。

2. 分管领导要加大管理力度，建立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和报告制度，健全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工作的管理制度，掌握、检查学校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，并提供必要的卫生资源及设施。

3. 建立各项卫生工作责任制，完善考核制度，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，班主任每天做好晨检工作，认真填写学生日检统计表，保证学校预防疾病控制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三、预防措施

1. 要按季节有计划普及卫生知识，利用黑板报、橱窗等各种形式做好预防传染性疾病的宣传，正确认识、做好防范。定期召开班主任例会，加强有关预防传染病的知识培训，教会师生防病知识，培养良好的个人健康生活习惯。

2. 由于学校是人员高度集中的场所，室内活动较多，为进一步预防传染病，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：

（1）保持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环境通风换气，教学和生活用房应每天开窗通风不少 2—3 次；

(2) 不组织师生到人群集中的地方去活动;

(3) 注意个人卫生, 经常用肥皂和流动水洗手, 特别是在打喷嚏、咳嗽和清洁鼻涕后要洗手, 不要共用水杯、餐具等。

(4) 注意增减衣物和均衡营养, 加强户外锻炼, 保证足够休息, 增强体质。

(5) 发现学生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肌肉酸痛等症状应立即告诉老师或家长, 及时就医; 教师发现上述症状应及时就医。

(6) 学校卫生室应按照规定定期消毒。

四、处理程序

一旦发生传染性疾病, 应按下列程序处理:

1. 凡有以下情况的: 出现个别传染病病例或疑似病例的; 短时间内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腹泻等不明病因的群体症状, 急骤增多的; 其它需要报告的防疫情况。各处室、班级应立即在第一时间内报告学校, 由学校疫情责任报告人(安全工作分管领导)以电话及书面信息报区教体局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遇突发传染病事件(如鼠疫、霍乱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、禽流感、肺炭疽 1 例以上, 小范围内肝炎、细菌性痢疾、伤寒、出血热、肺结核等 3 例以上, 流感 10 例以上)等, 可同时上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; 遇食物中毒事件直接报区卫生监督所和区教体局。书面报告必须在电话报告后 1 小时内送到。书面报告必须如实反映情况, 并经学校责任人(校长)签名或学校盖章。

2. 除《传染病防治法》中规定的甲类及参照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(鼠疫、霍乱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、禽流感、肺炭疽)外, 单个简单传染病病例由学校协助当地卫生院处理。

3. 传染病爆发或流行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教体局、学校、卫生部门等共同调查处置。

4. 学校应积极组织学生到医院就诊, 并落实患者的隔离工作, 加强密切接触者的观察工作及环境消毒、饮食、饮水等有关紧急控制措

施，防止事件扩大。